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 按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商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獨家全球協調人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擬通過以供股方式按記錄日持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99,996,543股新股份，籌集約200.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方可生效。
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請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I. 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的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 2,599,993,088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299,996,543 (考慮到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股供股股份(假設不會於記錄日或之前另外發行新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 197,400,000 港元

包銷商： 宏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為：

- (i)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
- (ii) 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33%。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毋須任何股東批准，供股股份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按比例承購彼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之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的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不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供股將不可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被安排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單筆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於記錄日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的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需要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登記。

II. 供股的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4港元，將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亦為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9.4%；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58港元折讓約2.8%；及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7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折讓約6.5%。

各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收市價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扣除開支之後)將約為0.152港元。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將為以每股供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1,299,996,543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改變)。在接納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支付的股款一併送交。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的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單獨股款一併交回的方式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按比例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的單一股東。因此，前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一切必要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或如供股被終止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可予分配)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 2,000 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待繳納印花稅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後方可買賣。

III.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徵求意見。

合資格股東若並未悉數承購其配額下的供股股份，則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IV.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

包銷商的佣金： 零

於本公告日期，宏圖擁有 1,310,896,765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0.42%。宏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銷股份並非宏圖的一般日常業務。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 (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ii)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未取消或撤回有關批准；

(ii) 所有有關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該等條件均不得豁免。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中止

或受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iv) 本公司通知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覆述時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於包銷協議所述事宜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及時發表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就上述第(i)項終止事件而言，在不限制上述各項普遍性的前提下：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聯繫匯率系統變動應為造成或可能造成貨幣性質變動的事件；及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之後，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狀況波動應為釐定是否有或有可能會發生市場狀況變動的一項因素。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而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宏圖(即包銷商)持有 1,310,896,765 股股份。

宏圖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會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 655,448,382 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
- (ii) 1,310,896,765 股股份將於記錄日仍然由其合法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其接納的供股股份。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方可生效。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謹請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VI.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

符合供股資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或倘供股被終止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的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VII.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時尚生活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籌集資金用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用途。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2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97.4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152港元。

在物色供股的包銷商以及磋商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時，下列因素被考慮到。

1.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本公司遭受85.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連續虧損。
2. 二零一八年五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01%，表明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非常慘淡。
3.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零。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被潛在投資者視為一項風險較高的投資且供股可能認購不足。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高於市場費率的佣金，從而提高吸引包銷商提供包銷服務的吸引力。

在物色包銷商時，本公司曾經接洽另四家金融機構(除包銷商之外)，但是並無接獲提供包銷服務的意向。

經考慮(i)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包銷顯示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持續支援；(ii)包銷商收取零佣金(倘聘請日常業務包括包銷在內的其他包銷商，則此種情況不會發生)；(iii)本公司已聯絡四名包銷商惟並無收到意向；(iv)本公司已聘請方正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於協調供股(包括時間表、認購價及包銷安排)時獲得來自方正集團的專業公司意見，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1. 所得款項淨額約25.3% (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其中約20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前動用，其餘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前動用)，包括：
 - i. 擴大產品開發及軟件開發團隊，以提升我們把握增強現實技術實現的智能學習產品類別的爆發式增長機會的能力。
 - ii. 支持及進一步開發VMS核心產品，尤其是智能可穿戴及物聯網智能家居。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5.3% (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公司的渠道以及市場(其中約20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前動用，其餘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前動用)，包括：
 - i. 擴大中國的業務團隊，以發展這個具有增長及強勁需求的世界最大市場；
 - ii. 擴大全球電子商務團隊及系統，以緊跟線上渠道的發展趨勢提高在線銷售額。

3. 所得款項淨額約 12.7% (約 25.0 百萬港元) 用於升級 IT 系統及 SAP 系統以及採購生產機器 (其中約 10 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前動用，其餘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前動用)。
4. 所得款項淨額約 36.7% (約 72.4 百萬港元) 將用於補充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預計時間表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並無意外情況的前提下，本公司預計供股能夠滿足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 12 個月的資金需求。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及／或替代性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 (如可獲得) 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根據「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考慮因素，本公司預計金融機構收取的利率將高於市場利率。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集資是本公司根據現行情況籌集約 197.4 百萬港元的最適當方式。就股本集資而言，本公司認為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亦將令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權利。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 (i) 包銷商收取的佣金為零；(ii) 本公司認為較股份當前交易價格的折讓對現有股東具有吸引力；(iii) 所有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的機會；(iv) 現有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 (v) 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行性及財務影響，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作闡述用途，基於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宏圖根據承諾認購者除外)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宏圖	1,310,896,765	50.42	1,966,345,147	50.42	2,610,893,308	66.95
公眾股東	1,289,096,323	49.58	1,933,644,484	49.58	1,289,096,323	33.05
總計：	<u>2,599,993,088</u>	<u>100</u>	<u>3,899,989,631</u>	<u>100</u>	<u>3,899,989,631</u>	<u>100</u>

附註：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擁有 2,599,993,088 股已發行股份。

(b) 數據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IX.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

X.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 50%，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鑒於(i)本公司毋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額外申請按比例酌情分配超過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向包銷商發行的供股股份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其參考。

X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希望就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方正」	指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圖」或 「包銷商」	指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訂立包銷協議之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計及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海外股東所處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與供股有關的保證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包銷商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言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獲配發及發行的1,299,996,543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4港元
「承諾」	指	宏圖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宏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減去宏圖將根據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特定股東應佔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數目或因不同代名人所持股份及就湊足零碎供股股份配額為整數而改變。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1. 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祁淼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宋榮榮先生、吳剛先生、鄺克亞先生及韓宏圖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雄勝先生、趙宇紅女士、李權博士及杜家濱先生。

* 僅供識別